

【請將本說明書與本藥劑一同保管，服用藥劑時請務必詳閱。】

新 S.TAC[®] 顆粒感冒藥

第②類醫藥品

感冒藥 配合葛根湯加桔梗萃取物 易於服用、易溶解的顆粒類型

- 新 S.TAC 顆粒感冒藥配合了對感冒各種症狀有效的西藥成分並含有在自古用於治療感冒的葛根湯中加入桔梗的「葛根湯加桔梗萃取物」，對於發冷（惡寒）、頭痛、打噴嚏、流鼻水等症狀具有優異效果。
- 新 S.TAC 顆粒為易於服用且易溶解之顆粒劑。

⚠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禁止事項

（若不遵守，現在的症狀會惡化，或者容易引發副作用、意外。）

●下列的人請勿服用

- (1) 曾因本藥劑或本藥劑的成分，引發過敏症狀的人。
- (2) 曾服用本藥劑或其他感冒藥、解熱鎮痛藥，引發氣喘的人。
- (3) 未滿 12 歲的兒童。

●服用本藥劑的期間，請勿使用下列任何一種醫藥品

其他感冒藥、解熱鎮痛藥、鎮靜藥、鎮咳祛痰藥、含有抗組織胺劑的內服藥等（鼻炎用內服藥、暈車藥、過敏用藥、催眠鎮靜藥等）

●服用後，請勿駕駛操作交通工具或機械類

（可能出現嗜睡等。）

●正在哺乳的人請勿服用本藥劑，或者服用本藥劑的情況下，請避免哺乳

●服用前後，請勿飲酒

●請勿長期連續服用



諮詢事項

●下列的人於服用前，請諮詢醫師、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

- (1) 正在接受醫師或牙科醫師治療的人。
- (2) 孕婦或可能懷孕的人。
- (3) 年長者。
- (4) 曾因藥品等，引發過敏症狀的人。
- (5) 有下列症狀的人。發高燒、排尿困難
- (6) 接受過下列診斷的人。 甲狀腺功能障礙、糖尿病、心臟病、高血壓、肝臟病、腎臟病、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青光眼、呼吸功能障礙、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候群、肥胖症、苯丙酮尿症

●服用後，出現下列症狀的情況下，有可能是副作用，請立刻停止服用，攜帶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

相關部位	症狀
皮膚	發疹、發紅、發癢
消化器官	噁心、嘔吐、食欲不振
精神神經系統	頭暈

相關部位	症狀
泌尿器官	排尿困難
其他	過度的體溫低下

極少可能引發下列嚴重症狀。該情況下，請立刻接受醫師的診療。

症狀名稱	症狀
休克 (過敏性)	服用後馬上出現皮膚癢、蕁麻疹、聲音沙啞、打噴嚏、喉嚨癢、呼吸困難、心悸、意識模糊等。
皮膚黏膜眼症候群(史帝芬強生症候群)、中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急性廣泛性發疹性膿疱症	發高燒、眼睛充血、眼屎、嘴唇潰爛、喉嚨痛、皮膚廣範圍發疹、發紅、變紅的皮膚上出現小顆粒(小膿疱)、全身倦怠、沒有食欲等持續，或者突然惡化。
藥物性過敏症候群	出現皮膚廣範圍變紅、全身性發疹、發燒、身體倦怠、淋巴結(頸部、腋下、鼠蹊部等)腫脹等。

(接正面)

症狀名稱	症狀
肝功能障礙	出現發燒、發癢、發疹、黃疸(皮膚和眼白變黃)、褐色尿、全身倦怠、食欲不振等。
腎功能障礙	出現發燒、發疹、尿量減少、全身浮腫、全身倦怠、關節痛(各關節疼痛)、腹瀉等。
間質性肺炎	爬樓梯或稍微勉強身體，就會突然出現氣短、呼吸困難、乾咳、發燒等，或者持續這些症狀。
氣喘	呼吸時發出呼呼聲、咻咻聲，出現呼吸困難等。
再生不良性貧血	出現瘀青、流鼻血、牙齦出血、發燒、皮膚和黏膜看起來蒼白、疲勞感、心悸、氣短、身體不適、暈眩、血尿等。
無顆粒性白血球症	出現突然發高燒、發冷、喉嚨痛等。
呼吸抑制	出現氣短、呼吸困難等。

●服用後，可能出現下列症狀，這種症狀持續或變嚴重的情況下，請停止服用，攜帶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

便秘、口乾、嗜睡

●即使用 5~6 次，症狀也沒有改善的情況下，請停止服用，攜帶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

療效・效果

緩和感冒的各項症狀(發燒、惡寒、頭痛、流鼻水、鼻塞、打噴嚏、咳嗽、喉嚨痛、關節痛、肌肉疼痛)

用法・用量

每日 3 次，請依下列 1 次劑量，儘量於飯後 30 分鐘內以水或溫水服用。

年齡	成人(15歲以上)	12歲~14歲	未滿12歲
1次劑量	1包	2/3包	✗ 請勿服用

〈用法・用量相關的注意事項〉

- (1)請嚴守用法・用量。
- (2)使兒童服用的情況下，請在家長的指導監督下使其服用。

成分

每1包(2.0g)中

葛根湯加桔梗萃取物...1,000 mg

(由葛根 0.53 g、麻黃 0.27 g、桂皮 0.2 g、芍藥 0.2 g、大棗 0.27 g、生薑 0.07 g、甘草 0.13 g、桔梗 0.27 g 煎液製得之萃取物)

對乙酰氨基酚.....240 mg

磷酸二氫可待因.....5 mg

馬來酸氯苯那敏.....2.5 mg

無水咖啡因.....25 mg

添加物：羧甲基纖維素鈣、無水二氧化矽、明膠、乳糖、白糖、澱粉、玉米澱粉、阿斯巴甜(L-苯丙氨酸化合物)、香蘭素、香料

保管及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1)請存放於陽光直射不到、濕氣少的陰涼處。
- (2)請保管於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 (3)請勿換裝於其他容器。(可能導致誤用或品質變質。)
- (4)若將 1 包藥粉分次服用，剩餘部分請將袋口折起保存，並於 2 日內服用。
- (5)超過使用期限請勿服用。

諮詢聯絡窗口	請諮詢原購買店鋪或客戶諮詢室。 SS 製藥株式會社 客戶諮詢室 電話 0120-028-193 受理時間：9 時至 17 時 30 分(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	--

製造銷售商

SS 製藥株式會社

〒163-1488 東京都新宿區西新宿 3-20-2

<https://www.ssp.co.jp/>

